

关于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标兵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着力展示我院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文件要求，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决定开展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标兵评选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 （一）评选范围：我院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为评选对象。
- （二）评选名额：按学校实际分配名额为准。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两次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专升本学生只要求一次获奖），取得学士学位；
5. 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0%（专升本学生不做硬性规定），且平均绩点 3.1 以上，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公选课除外）无不及格记录。
6.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 （1）在学校、院系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者、毕业设计成绩优秀。
 - （2）学术研究成果显著，以第一、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者单位必须为广州南方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3) 学科竞赛成绩显著，在国际、全国性、省部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学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学科竞赛项目以教育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赛事目录为准，其他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创新发明成绩明显，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志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挺膺担当，表现突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优秀毕业生标兵评选条件

在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基础上，在以下任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升格评为优秀毕业生标兵：

1. 学术研究。以第一、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三篇及以上），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作者单位必须为广州南方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 参军入伍。服兵役期间有立功表现（三等功及以上）、自愿赴边远贫困地区应征入伍。

3. 就业创业。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被录取为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公务员；以个人名义注册成立公司，自主创业。

4. 提前毕业。在 3 年内修完学分取得毕业资格，获得学士学位。三、评选程序

三、奖励办法

全校通报表扬；学校召开优秀毕业生座谈会颁发证书及纪念品，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生标兵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四、附件

附 1 《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标兵申请表》

附 2 《关于成立 2022 届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的通知》

附 3 《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分表》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标兵申请表

院系		年级专业		照片
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主要事迹简介				
获奖情况				
院系评审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经评审，拟同意推荐该学生评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毕业生标兵。 院系负责人：_____（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广州南方学院代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同意后，学校存留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

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关于成立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位师生：

根据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需要，决定成立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如下：

组长：罗焕敏

副组长：莫名月

成员：路亦川、朱裕林、唐欣、何小蕾

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综合办公室。

特此通知。

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3 年 5 月 20 日

云康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分表								
评分人	姓名	评分项目（每项满分 20 分）					总分(满分 100 分)	评分人 签名
		学习成绩	活动参与	论文	工作能力	竞赛奖项		
教师 1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学生 4							
	学生 5							